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告 黃楊梅蘭

黃源富

黃源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杜謹宇

張俊仁

參加人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棄物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因認參加人前將轉爐石級配料與其他廢棄物混合回填、傾倒至系爭土地，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命參加人提出清理計畫並為清除後，僅清除部分轉爐石級配料，仍未將全部廢棄物清除完畢，致系爭土地迄今無法種植農作物，損害原告所有農地之權利。遂依廢棄物清理事法第72條規定，以書面告知主管

01 機關即被告疏於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命參加
02 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具體內容，且被告於該書面
03 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怠於執行該具體之職務行為，而向本院
04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令被告依該規定作成令違規行為
05 人即參加人限期移除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行政處分；屆期未
06 完成清除，逕由被告代為清除處理，並預估代履行及必要費
07 用，命參加人繳納之行政處分。

08 三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
09 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。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
10 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13 法官 曾 宏 揚

14 法官 林 韋 岑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鄭 郁 萱